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审部负责人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3年7月18日收到公司内审部负责人李仲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李仲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职务。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李仲辉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，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尽快聘任新的内审部负责人。

公司董事会对李仲辉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